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1999年1月成立，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8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25人。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6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1,134.50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8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20万元）。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

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财光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财光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3 年 10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024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与中兴财光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23 年度报告审计预沟通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成员与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4年3月，审计委员会与中兴财光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3年度报告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发现的主要问题等进行了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及审计应对情况的汇报。

2024年4月，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